**教务处**

三级指标：

4.规范思想政治理论课各门课程设置和教学管理。学校重点建设思政课，思政课教学改革有显著成果。独立设置直属学校领导的、与二级院（系）行政同级的思政课教学科研组织机构。

18.建立规范的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论坛、研讨会、讲座和使用原版外文教材的审核管理制度。

42.校和院（系）两级教授治学制度健全，学术委员会（教学委员会、学位委员会等）有效履行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功能。

49.学校师资力量、资源配置和工作评价体现教学中心要求。落实骨干教师激励计划，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达到90%以上。有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和教学事故处理机制。

50.教学改革成效显著,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实践环节抽查情况优良。有学生满意度调查。

51.面向社会需求，合理设置并不断优化学科和专业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满足教学改革要求。

52.学校语言文字管理体制机制健全，语言文字使用规范，师生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达标。